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A (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 22,5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予客戶 A，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A (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 22,5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予客戶 A，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放債人：港建
- 借款人：客戶 A
- 貸款之本金額：22,500,000 港元
- 利率：每年 8%
- 期限：由提款當日起計兩年
- 還款：客戶 A 須每季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 提前還款：客戶 A 可在到期前向港建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隨時悉數償還有關貸款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及
 - (b) 客戶 A 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 7 日內親筆簽署貸款協議之書面備忘錄(載有放債人條例第 18(2) 條所列明之資料)。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 A 之資料

客戶 A 為一名個別人士及商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A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港建之資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款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客戶 A 之貸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 A 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協議期間內貸款將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放債及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 A」	指	借款人，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A(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 22,5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